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陳錫棟

相 對 人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以112年度板簡字第383號簡易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捌拾萬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（即給付聲請人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魏賜琪

07 計算書：
08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98,02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98,020元。
合計	98,020元	